

委任書

(供戶所辦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或一站式服務用)

※滿18歲以上受監護宣告之申請人須由監護人陪同申請護照，若監護人無法陪同，須由監護人(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)簽署簡式護照資料表同意書及下附委任書(請以藍、黑筆填寫)，委任代理人(與申請人關係不限)帶申請人至戶所申辦。

委任書

委任人（監護人）簽名：

受委任人(代理人)簽名: _____ 日期: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代理人之身分證

正面影本黏貼處

代理人之身分證

背面影本黏貼處